

三江学院普通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2024年4月26日）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管理。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确保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议和决定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包括学位授予标准的制定、学位授予名单的审核等。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常设机构为教务处，负责具体执行学士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的初审工作，包括学生学业成绩、授予资格的审核等。

第三章 授予资格

第六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章 授予条件

第七条 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

术规范；

(二) 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取得相应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专业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0 ；

(四) 其他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授予学位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或撤销学士学位：

(一) 毕业成果（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者；

(三) 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曾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或其他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理且未解除者；

(四) 发现学位错授，或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者；

(五) 超过最长修业年限者；

(六) 其他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同意授予学位的。

第五章 授予程序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学生申请。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二) 学院初审。各学院根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逐个审核本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材料，经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后，提出建议授予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分别编制名册，由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教务处。

(三) 学校复审。教务处对上报的学士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复审或答辩，教务处复核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

审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授予学位申请者的材料进行终审，以票决方式决定是否授予学位。学士学位评定会议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五）公示。教务处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公示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

（六）证书。教务处根据授予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但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七）其他。学位授予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需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执行部门不得自行处理。

第十条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专业规定课程学分并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可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向学校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第六章 申诉

第十一条 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出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三江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自2028届本科毕业生起开始执行，原有关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三江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遇与上级部门规定不符之处，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